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與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馮婉眉女士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經監管機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馮婉眉女士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馮婉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1 歲。馮女士曾於 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香港區總裁。馮女士歷任滙豐銀行環球資本市場亞太區司庫兼主管，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亞太區主管。馮女士現為恒隆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員、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馮女士過去曾任多家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彼亦曾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獨立非執行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非官方委員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等。馮女士分別於 1983 年及 1995 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士學位及澳洲麥考瑞大學應用財務學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馮女士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滿，惟可於該股東大會重選連任，如獲股東同意，將獲重新委任，任期約為三年。馮女士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協議，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委任後將獲發委任書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女士將獲發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400,000 元及其參與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工作的額外酬金。據此，馮女士每年將獲發港幣 200,000 元作為擔任審計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的額外酬金。上述袍金及酬金將按彼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前述袍金及酬金水平乃根據董事對本公司職責及責任，並參照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已獲股東於往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馮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外，彼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也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馮女士擁有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550,000 股 H 股的個人權益。中國銀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約 66.06% 之已發行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義，馮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馮女士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的獨立性指引，此外，彼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馮女士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馮女士的加入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楠

香港，2022 年 3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上述董事委任後，董事會由劉連舸先生\*（董事長）、劉金先生\*（副董事長）、孫煜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林景臻先生\*、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馮婉眉女士\*\*、高銘勝先生\*\*、羅義坤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